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峴 113 執 329 字第 150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329 號傷害乙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字第 329 號傷害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 TRAN BA DANG 應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